

南京市法学会

宁法会〔2019〕8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法学会 第六届五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研究会、各区法学会：

现将徐锦辉会长在市法学会第六届五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2019年4月28日

在市法学会第六届五次常务理事 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徐锦辉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回顾去年全市法学会工作，研究部署今年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团结和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为推进法治南京建设贡献更多才智和更大力量。刚才，鲍陈同志传达了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友芳同志全面总结了2018年的工作，并对做好今年工作提出了思路举措，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全市各级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法治南京、平安南京建设，在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参与法治宣传、推进法律服务、强化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动南京高质量发展 and 提升城市首位度优化了法治环境、提升了法治保障。一年来，法学研究成果显著，组织开展招标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研究，涌现出了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法学交流丰富多彩，成功组织和参与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副省级城市法治

论坛、长三角法治论坛、赴台学习考察等活动，法学研究影响力显著增强；法治实践推向深入，组织会员参加基层法治创建、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等活动，法治惠民实效逐步显现；工作维度有效拓展，推动法治法律与社会治理、维护稳定、城市发展等领域的深度融合，良法善治迈向新境界。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各级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心血、智慧和汗水。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征程要有新作为。上个月，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亲自出席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上郭声琨书记要求法学会“要深入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活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法学法律界、服务人民群众。”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法学会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我们推动和发展新时代法学会工作提振了信心、坚定了目标、明确了任务，也为我们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供了一个大有可为的机遇和舞台。全市各级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八代会”精神和部署要求，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不断推动南京法学会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下面，就做好今年法学会各项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学会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是第一

位的。法学会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首先是一个政治组织，政治性始终是第一位的属性和“灵魂”。**一要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会工作各个方面。**法学会是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法学会的成员都是该领域的个中翘楚，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影响，加强党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显得更加重要。各级法学会要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见效。要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全体法学会会员必须严格遵循的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切实肩负起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二要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八代会”精神。**这次“八代会”科学总结了中国法学会近五年工作，对下一个五年工作进行了部署，特别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和统领工作。各级法学会要及时传达学习这次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切实用其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以“八代会”为契机，对照今后五年的工作部署，逐条梳理、逐项落实，进一步健全组织体系、丰富法学研究、扩大法治宣传、加强人才培养、完善自身建设，努力推动新时代法学会工作向纵深发展。**三要牢牢掌握法学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主导权。**各级法学

会要始终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政治功能、体现政治价值，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上来，统一到中国法学会各项部署要求上来。要对法学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开展经常性分析，在原则问题、大是大非问题上始终保持高度警醒和清醒认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研判、及时处置，有效应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挑战。

二、坚持把握机遇，当好党委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法学会工作的永恒主线，也是体现法学会价值的重要载体。面对打造“创新名城、美丽古都”的发展愿景，面对提升省会城市功能和中心城市首位度的历史重任，法学会要注重从全局谋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瞄准法治建设和改革发展实践中的急难问题，深入开展对策研究，发挥好“思想库”“智囊团”的重要作用。一是主题要更聚焦。要围绕时代主题，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要围绕中心工作，立足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南京建设实践，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政法工作改革、服务人民群众等政法工作主攻方向，分专题、分领域、分层次地开展法学理论和实践研究，形成一批真知灼见和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要围绕群众期盼，以提

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发现法律运行的实际问题，破解反映突出的社会难题，让群众更多地体会到、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思路要更拓展。**针对社会发展尤其是法治建设中的重大任务、重大课题，市法学会要充分发挥我市法学法律人才资源优势，组建研究团队、协同方阵，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协作，集中力量开展学术研究和探索实践。要做优法律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健全服务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参与网格化社会治理等社会实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风险、保稳定、促和谐。**三是成果要更彰显。**要加强对研究成果的梳理提炼，拓宽转化渠道，丰富转化形式，通过专报、调研报告等方式反映成果，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要坚持问题导向，关注新形势下法治建设的短板和不足，探究风险隐患、矛盾纠纷、违法犯罪、信访积案的新情况新特征，提出前瞻性、针对性、实用性的法学研究成果和对策建议。**这里再强调一下智库建设。**法学事业要发展，人才作为第一资源，起着决定性作用。今后要加强全市法学法律人才智库建设，更加注重人才的发现、储备、培养和使用，吸引更多的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参与到法学研究中来，努力提升法学研究的服务和保障能力。

三、坚持久久为功，不断提升法学会自身建设水平

打铁还需自身硬。做好法学会工作要坚持以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主线，一以贯之地加强自身建设，为履行好

职责使命提供有力保障。**一要加快推进区法学会建设。**各区法学会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同志联系、政法委代管的工作机制，处理好党委领导、政法委代管与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关系。要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推进法学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要紧紧依靠区委和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主动争取支持，为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市法学会也要加强工作指导，着力解决基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努力推动各区工作开展起来、活跃起来，实现区法学会工作能力水平的整体提升。**二要加快推进研究会建设。**各研究会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智库定位，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主动回应改革发展所需、党政所急、群众所盼，不断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和法治实践创新。要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有计划安排、有定期检查、有总结汇报，形成规范运行机制。市法学会要积极探索增加新的研究会，帮助解决开展工作的实际困难，及时掌握工作进展。**三要加快推进会员之家建设。**目前全市法学会共有 4400 多个人会员，全国有 72 万个人会员、2.1 万团体会员，我市个人会员总数不及全国的 1%，还需继续扩大会员发展。要注重在基层法学法律工作者中发展会员，实现个人会员、团体会员的持续稳定增长。要增强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实现会员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征文、论坛、研讨、联谊交流等活动，建好“会员之家”，提高广大会员的归属感、认同感。**四要加强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各级政法委要支持

法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关心干部队伍建设，为法学会更好地担当使命、履职尽责创造条件。

同志们，南京法学研究氛围浓厚、人才荟萃、成效显著。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树立争创“全国一流、省内第一”的奋斗目标，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奋力开创新时代法学会工作新局面，为“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南京市法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常务理事、理事名单

(经南京市法学会第六届五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增补)

会 长：徐锦辉

副会长（20 人）：

鲍 陈	钟连勇	丰友芳	王小波	孙道林
潘科明	张 勇	叶南客	施 军	朱宜平
陈宣东	顾立新	张海燕 _(女)	李 华 _(女)	杨春福
王太高	丁 鹏	李昌庚	姜 涛	肖 冰 _(女)

秘书长：贾 丽_(女)

常务理事（43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鹏	于茂高	丰友芳	王小波	王太高
车明军	叶南客	朱克成	朱宜平	仲兆林
刘党伟	江 涛	许 恺	孙爱军	孙道林
李 华 _(女)	李 丽 _(女)	李昌庚	杨 健	杨春福
肖 冰 _(女)	张 凯	张 勇	张海燕 _(女)	张毓华
陈 如	陈宣东	邵伦浩	周 迅	钟连勇
施 军	姜 涛	贾 丽 _(女)	顾立新	徐 健
徐锦辉	凌向前	陶顺生	彭家龙	鲍 陈
潘东标	潘科明	薛济民		

理事（61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鹏	丁 颖 _(女)	于茂高	丰友芳	王 军
王小波	王太高	车明军	水振华	叶南客
吕 璟	朱克成	朱宜平	朱显国	仲兆林
刘党伟	江 涛	许 恺	孙爱军	孙道林
李 华 _(女)	李 丽 _(女)	李传松	李昌庚	杨 健
杨春福	肖 冰 _(女)	张 凯	张 勇	张 敏
张宁生	张华民	张红宵 _(女)	张革联	张海燕 _(女)
张毓华	陈 如	陈 熙 _(女)	陈宣东	邵伦浩
周 迅	庞晓庆	钟连勇	侯梅梅 _(女)	施 军
姜 涛	贾 丽 _(女)	顾立新	徐 健	徐明明 _(女)
徐锦辉	凌向前	栾 爽 _(女)	陶顺生	彭家龙
韩长乐	温可人	鲍 陈	潘东标	潘科明
薛济民				

抄 报：江苏省法学会，市委政法委。

抄 送：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学术委员。

南京市法学会秘书处

2019年4月30日印发
